

西夏法院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记者 王子昱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近年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以司法服务助力企业解决创新创业创造的后顾之忧，为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强劲动能作出探索与实践。

共建“一站点”

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后盾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共有各类企业1000余家，产业领域类型多样、规模集聚发展。基于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司法保护需求，西夏区法院联合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法学会等单位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运用“六站六联六治”工作机制，服务保障经开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4月，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接到宁夏某光伏公司报案，称宁夏某能源公司在委派劳动者从事硅材料灌料作业中虚报业务数量，涉及金额1100余万元。工作站第一时间委派银川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开展调查。因宁夏某能源公司对其员工虚报工作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各级审核人员亦不存在非法获利情形，公安机关认为宁夏某能源公司不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由于案件涉及金额高，对宁夏某光伏公司

生产经营影响大，工作站组织6家成员单位会商研讨，并引导宁夏某光伏公司以不当得利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权利救济。

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枫桥式共享法庭”并未急于立案，而是通知两公司负责人到工作站，向双方进行释法说理。调解过程中，法官提出可由双方财务人员根据材料入库、出库、自动化车间用料情况，结合财务记账凭证确定虚报的数量及金额，如无法核实或双方仍有分歧，法院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诉前鉴定。

很快，双方对虚报多发的费用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法官分别站在双方角度释明在本案中双方各自存在的过错及疏漏，引导双方友好协商损失金额的责任承担。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这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案件仅用一个月便妥善化解。

截至今年8月底，工作站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023件，结案480件，涉及经开区企业标的1.33亿元。

保护知识产权

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徐某某、马某某、赵某某均为某绿色发展公司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因掌握企业的商业秘密，3人分别与用人单位签订保密合同和竞业限制合同。2022年底3人相继离职，企业按照保密

合同和竞业限制合同按月向3人分别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离职后的3人相约来到新疆某竞争企业工作，原公司得知后，针对3人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要求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返还已领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赔偿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案件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进入西夏区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办案法官异地调取证据核实3人真实从业状况，在原公司进一步了解到3人现就职的新疆某竞争企业与其原就职企业某绿能公司即将有项目合作，机械化地一判了之不利于双方企业良好发展。鉴于此，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3位劳动者均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该系列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西夏区法院知识产权“枫桥式共享法庭”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89件，其中在诉前阶段以调解方式成功化解142件。通过妥善处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涉密者竞业限制、人才合理流动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劳动争议妥善解决。

服务人力资本 破除劳动用工瓶颈

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人才引领、人才驱动的人力资本支持。西夏区法院创新打造劳动争议审判专业品牌

“李莉法官工作室”，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服务各类企业200余次，覆盖服务上万名企业职工，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法律智慧与力量。

“您好，请问是李莉法官吗？想向您请教一个劳动法律问题……”来自兰州的李女士拨通了李莉的电话。经沟通了解，李女士被原单位辞退后，因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遂申请劳动仲裁，但由于证据不足，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李女士看到西夏区法院微信公众号《李莉谈劳动》专栏中有一篇案例与自己的情况非常相似，于是想办法联系到李莉。电话中，李莉针对李女士的情况认真分析、详细解答，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参考意见。在李莉的建议下，李女士准备收集证据材料向法院起诉。

西夏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院为“1”，与“社区+企业+工会+仲裁+劳动监察”联合构建“1+5”多元解纷模式，打造劳动争议审判专业品牌“李莉法官工作室”，并推出《李莉谈劳动》普法专栏，发布劳动争议专业文章52篇，累计浏览量超过10万。企业“点单”，法院“接单”。西夏区法院常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讲座，结合劳务纠纷相关典型案例，向用人单位及职工“点对点”“面对面”精准普法。

沉睡11年的罚金案件终执结

本报记者 王静怡

罚金，便不了了之。

由于马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家属拒绝帮他缴纳，罚金无法按期足额征收。执行干警只好冻结马某的账户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因马某在服刑，强制措施无法对其进行影响，灵武市法院遂依照法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罚金终本案件是指在刑事判决中，法院判处犯罪分子缴纳一定数额的罚金，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虽然有

财产但无法处置，导致罚金无法按期足额征收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会采取终本执行，但执行程序只是暂时性停止，案件并未从实际意义上彻底终结。

今年开展“终本清仓”行动以来，灵武市法院对终本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吴国潇梳理的个人承办案件中，就有14件罚金案件，其中就有马某一案。

马某刑满释放后，一直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被限制高消费，但多年来对其生活并未产生较大影响。马某出

狱的这些年，该案多次更换承办人，执行干警也曾多次与马某沟通，采取强制措施，均未果。

此次罚金案件“终本出清”专项行动中，吴国潇再次找到马某，通过耐心沟通、批评教育、告诫警示等综合施策，最终马某主动前往法院写下书面履行承诺书，并将剩余罚金全部履行完毕。灵武市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开具缴纳罚金收据，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屏蔽，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对其积极缴纳罚金的行为予以认可。

我区启动“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今年是《药品管理法》颁布40周年，自治区药监局邀请法律专家为大家回顾了《药品管理法》颁布40年来的发展历程，并就现行《药品管理法》的特点、要求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随后，代表们一同前往宁夏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自治区药监局动员各级监管干部和从业人员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法履行执法监管责任，开展药品研制和生

产经营活动，切实用法治护航药品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切实抓好重点活动，采取“送法上门”主题宣贯、“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组织药学专家走进直播间、开展网络知识竞赛等方式，大力宣传《药品管理法》颁布40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药品安全治理工作所取得的突出成效，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合理、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不断增强对药品监

管工作、对药品安全形势的认知和信心，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药品安全的“大合唱”浓厚氛围。

据介绍，今年宣传周活动为9月2日至8日，整合了安全用药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药品科技活动周等4项活动内容，涵盖“两品一械”，不局限于药品，策划开展10大项15小项活动，时间更紧凑、内容更丰富、要求更务实。



9月2日，2024年宁夏“金融教育宣传月”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在银川光明广场启动。建行宁夏区分行等银行机构以金融知识“西游游园会”为主题，邀请时下热门IP“悟空”，通过趣味答题、投壶游戏、投掷沙包等互动形式，在寓教于乐中将警惕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百姓心间。
本报通讯员 郭莉 摄

给老旧小区改造把关

(上接01版)

最终，经过居民委员会商定，施工队施工时间为每天7时至20时，午休时间为12时至14时，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被损坏物品的住户，可等项目结束后统一修复和赔偿。

如今，居民悠闲地坐在小花园里，看着一点点在变化的小区，干净的墙面、整齐的巷道……

“公共垃圾他悄悄打扫，楼道窗户他默默关上，多亏了安叔跑前跑后，操心最多

的就是他。”民乐社区副主任苏双提起安寿河赞不绝口。

正是有了像安寿河这样勤勉尽责的监督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质量更优了，进度也更快了，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与广泛的认可。

“安叔是一个非常热心肠的人，每次都是他在第一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居民诉求，我们做不到位的也能迅速反馈，让我们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社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人李博良说。

三级法院同堂“问诊” 助推灵武法院“脱薄向强”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8月28日至2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和执行业务骨干“送教上门”“对口支教”，针对自治区高院确定的区内“相对薄弱法院”灵武市法院干警在审判执行实践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同堂“问诊”，共商“脱薄”良方。

“施工合同解除后，质量保证金条款能否认定自然解除，质量保证金能否要求返还？”

“劳动争议案件中，职工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同时认定为工伤，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赔偿中哪些可以双赔，哪些不能获得双赔？”

涉及民商事业务的法官们围绕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争议等方面问题进行提问，指导组从法律条文、司法解释的层面进行深入剖析，援引多个具体案例开展详细解读，以各种实招传授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针对部分共性问题，指导组就如何统一裁

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进行了强调，并针对案件发改原因、问题短板、法律适用等深入点评分析。

“执行过程中，如何对被执行人配偶名下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执行措施？”

“拟拍卖的大型机器设备需要拆除厂房后才可以拆卸，各方当事人就拆除厂房的损失和费用不能达成一致，如何处理？”

执行法官们围绕执行案件中常见的被执行人财产难以查控、执行款分配不公等办理难点，就如何提高执行质效、如何推进“终本清仓”进程、如何提高交叉执行效果等进行提问。指导组详细记录干警们提出的疑难问题，

针对每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诊断”，查找问题的根源和“症结”所在，结合具体案件及工作实际，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和操作步骤。面对复杂多变的执行案件，指导组结合区内兄弟法院成功案例，鼓励全体执行干警积极探索创新执行方式，并就如何运用新型执行手段进行了详细指导。

拘留所门口，被执行人一次性赔款4.5万元

本报通讯员 王伟

骑电动三轮车压伤他人拒赔，送拘到了拘留所门口，被执行人钱某赶紧筹款一次性赔偿了4.5万元。8月29日，银川市金凤区法院开展第三期“秋收行动”集中执行行动，集中力量突击解决一批小标的涉民生案件。

行动中，执结了胡某与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二人系同村村民，因钱某的电动三轮车压伤胡某，经金凤区法院审理判决，由钱某赔偿胡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4.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钱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胡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着手办理该案后，未发现钱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多次找钱某进行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但未取得预期效果。此次集中执行开始前，执行干警整理线索，于清晨6时来到李某家中，将熟睡的李某拘传到庭。迫于强大的执行威慑，杨某主动将剩余5075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

起初，钱某声称“法院不会把我怎么样”，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干警对钱某进行耐心的释法明理，并向其强调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将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然而，钱某

仍然表示自己没钱，执行干警见状，依法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拘留所门口，钱某终于慌了，表示愿意端正态度，积极解决案件，并一次性赔偿胡某4.5万元。至此，这起邻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李某曾被杨某欠付劳务费1万元，该案首次执行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司法查控扣划被执行人杨某银行存款5000元，剩余款项杨某承诺会分期给付。李某同意了还款计划，撤回执行申请，然而杨某未按约履行，李某遂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查询，均未发现杨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杨某，但杨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此次集中执行中，执行干警根据线索，于清晨6时来到杨某家中，将熟睡的杨某拘传到庭。迫于强大的执行威慑，杨某主动将剩余5075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

当日，金凤区法院拘传被执行人9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17件，达成执行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93万余元。

法报要闻

金凤区让行政复议更有温度

(上接01版)

金凤区谋深做实“诉源治理+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建立人民政府主导、人民法院协同、行政机关承担主体责任、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工作模式，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多方联动、广泛参与、有效监督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充分发挥退休法官深厚的法律素养、卓越的沟通技巧，采用“一调二促三化解”的工作模式，强化诉源治理，切实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闽宁法庭做好解纷“后半篇文章”

(上接01版)

短评

本报记者 张怀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矛盾纠纷往往发生在基层，发生

质性化解。

金凤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受案范围进一步扩大，复议案件的数量和难度大幅度增加，对于各方理解和适用新法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凤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公室将继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寻找案件调解化解的突破口，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提高调解成功率，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的专门性关爱保护政策文件出台

(上接01版)

视，加强关爱保护，保障其合法权益。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司长郭玉强介绍，下一步，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以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为主阵地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基层工作网络，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各地还将加强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在社区增加儿童服务场所和空间，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方案落实见效。

对于“病驾”要有更强的约束力

(紧接01版)交警知情后，可以借此追究其故意违法驾驶的责任。这样一来，交警和个人都可以利用医生的专业知识，对“病驾”给予更科学的甄别和防范。

规则是交通的生命线，治理“病驾”也要进一步完善规则。加大普法和健康科普宣传力度，让民众普遍知道哪些疾病属于“病驾”，哪些药品服用后不能开车，才能大幅提升民众预防“病驾”的健康素养与法律素养。让出院记录、门诊记录等医疗文书成为治理“病驾”的法律依据，则能提升对“病驾”的约束力，让“患有特定疾病不开车”能够成为社会普遍遵守的一条基本规则。

据《北京青年报》